

法庭笔记



多人打斗致人死亡，在场人员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？车主将车辆借给他人超载驾驶，车主司机谁担责？两人合伙行贿汽车租赁公司工作人员企图“空手套白狼”？本期带您看看涉案人为多人的三个案例。

众人互殴酿命案 死者亦担责三成

互殴致死

- 死者也是完全行为能力人
- 法院认定有错应担责三成

2019年9月30日晚，庞某邀请李某与其女朋友吕某在一清吧聚会。

吕某是该清吧的服务员，曾与文某、韦某存在感情纠葛，恰巧当晚都在清吧喝酒。

酒后，李某与文某、韦某发生口角，双方在清吧外相互殴打，李某被刺伤并因失血过多休克致死。

李某父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认为文某、韦某是直接侵权人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吕某是事发清吧的服务员及李某的女朋友，双方斗殴是因为吕某的感情纠纷而起，吕某作为服务员没有及时阻止且没有上报，应承担20%的补充责任。

另外，庞某是聚会的发起人，但没有阻止事件的发展，且指引李某去拿刀，应承担20%的补充责任；马某来物业公司是涉案清吧的物管公司，事发整个过程没有保安出现阻止，安全保障义务没有做到位，应承担30%的补充责任。

地点:广州白云区人民法院

结果: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文某、韦某因琐事与李某等人产生纠纷后相互斗殴致李某死亡，李某、文某、韦某在事发时均是完全行为能力人，但该三人无视国家法律持械相互斗殴并最终导致李某死亡，该三人对涉案事件的发生均有过错。

根据本案的案情及各方的过错程度，法院认定李某对事故发生自负30%的责任，一审判决文某、韦某分别承担40%、30%的赔偿责任。

关于在场人员吕某、庞某是否应担责的问题。本案未有证据证实吕某对李某实施了侵权行为，根据查明的事实，吕某实际有阻止李某斗殴的行为。由此，主张吕某承担20%的补充责任依据不足。

同理，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亦无法证



■赖方方绘图

实庞某对李某实施了侵权行为并指引李某拿刀参与斗殴。事发当晚，庞某作为同桌饮酒人并未实施致李某陷入危险境地的行为，因而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，即无法定的救助义务，由此，主张庞某承担20%的补充责任依据不足。

至于马某来物业公司的责任问题。李某父母方未能举证证实马某来物业公司为涉案清吧的物管公司，退一步而言，即便是事发清吧的物管公司，理应承担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，但涉案事故发生在清吧外且事发突然，双方相互斗殴到李某倒地仅短短几分钟时间，显然物管公司无法制止，且物管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在于保障，并不能苛求物管公司负担在管理范围内不发生刑事案件、制止不法侵害的绝对保障义务，由此，主张马某来物业公司承担

30%的补充责任依据不足。

李某父母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本案中，李某父母的丧子之痛令人惋惜、同情，但李某死亡的损害后果应由谁来承担责任，须结合案件事实、法律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论证。

尤其是涉及侵权人为多人的案件，法院要厘清每一个主体的责任和义务，更要在合理范围内对每一个主体的责任范围予以限定，既要让侵权人承担合法合理的赔偿责任，也要保护非侵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在裁判中打破“有损必有赔”的思维模式，避免脱离具体事实情况和法律原意的“和稀泥”做法，从而倡导、鼓励在社会交往中应友善互助、弘扬“公正”“法治”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(高京)

合同诈骗

- 工作人员收20万元好处费
- 租赁公司被骗租车364台

两人利用汽车租赁公司管理漏洞，以行贿汽车租赁公司工作人员为手段，以租车为名，将租来的共364台汽车直接出售、质押。

赵某和张某两人合营一家公司，从事汽车销售、租赁及相关零配件销售等业务，赵某是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。由于近年公司收益甚微，在了解到某汽车租赁公司有一批车辆正在对外租赁后，二人产生了“租车转卖”的贪念，妄图不劳而获。

两人认识该汽车租赁公司的科长韦某，觉得“有熟人好办事”，便准备了本公司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等经营情况证明材料，并伪造以另一公司名义出具的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《股东会决议》《代持股协议》等虚假担保材料用以申请汽车租赁，并给了韦某20万元人民币“好处费”，让其“行个方便”。内外打点之下，两人最终以虚假材料与某汽车租赁公司签订《汽车租赁合同》。后实际租赁汽车364辆，价值2800余万元。

在明知上述所租车辆用途仅限于租赁的情况下，赵某、张某仍对外宣称“以租代购”，安排业务员将车辆以融资租赁方式转售给全国各地的下级渠道

商以牟取利益。汽车租赁公司知悉该情况后，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后公诉机关以二人犯合同诈骗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诉至法院。

地点: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

结果:白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赵某犯合同诈骗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；被告人张某犯合同诈骗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赵某、张某诈骗被害单位某汽车租赁公司所得的车辆，予以发还。被告人赵某、张某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刘侃法官表示合同诈骗罪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

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行为。本案中，从客观行为来看，赵某与张某提交给某汽车租赁公司用于洽谈、签订合同并担保的资料均为虚假，系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；从主观目的来看，二人在未取得对外销售涉案车辆的授权的情况下，仍安排其公司业务员通过“以租代购”方式销售涉案车辆来非法获利，足以证实二人具有非法占有涉案车辆的目的，该二人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同时，二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结伙给予非国家工作人员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应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综合全案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及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、认罪态度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(杨喜茵)

危险驾驶

- 6座面包车载了12人上路
- 车主司机均犯危险驾驶罪

孙某在东莞经营一家民营企业，兼营一些客运业务，偶尔用自己公司的车辆拉客赚外快。

某日，孙某几名在东莞工作的老乡与多名同事共11人相约出游，欲前往广州南站乘坐高铁。老乡便找到孙某，希望他能安排一辆车将他们载送到广州南站。于是，孙某找到朋友姜某，让其以自己公司的非营运小型面包车将11名乘客从东莞送至广州南站。同时，孙某以每人80元的价格收取车费，并承诺与姜某平分收益。

出发当日，严重超载的小型面包车从东莞驶往广州南站，在途经高速公路时被执勤交警查获。经查，该小型面包车核载6人，被查获时超载100%。案发后，孙某经口头传唤自行前往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后公诉机关以孙某、姜某二人构成危险驾驶罪诉至法院。

地点: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结果:番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孙某、姜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分别判处拘役两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被告人孙某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并提交能够证实其构成自首的新证据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：维持原判对姜某的定罪和量刑，改判孙某拘役一个月二十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法官说法: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廖秋平法官表示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，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，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，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，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处拘役，并处罚金。本案中，被告人孙某、姜某无视国家法律，从事旅客运输，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。
(杨喜茵)



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
太古汇一座13层
座机：+86-20-38038023

广告